附件4

公开比选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大源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白云区（大源街段）动迁服务公开比选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报名递交资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公开比选资格，不向组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公开比选文件的编写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取消公开比选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